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政府的主要职责是：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履行发展经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维护稳定的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做好服务。

主要职责是：

1、持续抓好基层党的建设；

2、继续加强镇村班子队伍建设；

3、持续推进巩固衔接；

4、重点抓好项目建设。招项目、育企业。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打造“陈村旅游”品牌，持续推动项目落地，精准招商；

5、全力做好民生福祉工作；

6、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

7、紧盯群众安全，保证发展先行条件。

（二）内设机构

内设“六办三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文化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阳春镇位于南郑区西北部，地处中梁山西段南麓，西汉高速、宝巴高速、西成高铁、汉宁路穿境而过，地貌平川、丘陵、山区皆有。全镇辖10个村，95个村民组，总人口有6894户19609人。镇政府驻地安坎村，距区政府5公里，镇域面积44.74平方公里，耕地1902.59公顷。镇党委下设2个基层党委、2个党总支、10个党支部，全镇党员总数666名。主产水稻、小麦、油菜、蔬菜、大樱桃、葡萄，为全区粮油、水果种植大镇。2019年，被汉中市政府评为“市级平安镇”，2018年至2021年，连续四年被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镇”，2022年被区委区政府评为招大引强先进单位。

近年来，阳春镇领导班子精诚团结，务实创新，以“乡村旅游+乡村振兴+防返贫+农业产业化”为总揽，围绕陈村苇池旅游资源建设旅居在阳春的目标，完善旅游环线各类配套设施，创建现代农旅生态休闲示范基地，努力把阳春建成居民周末出行体验乡村自然风光的首选地，不断提高阳春“旅游+”“网红+”“生态+”的乡村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一是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招商引资1.101亿元，占任务的100.01%；新签约项目3个，新包装3个落地条件成熟的招商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2.1亿元，占任务的105%；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67640万元，占任务的100%；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006万元，占任务的100%。新培育市场主体60户，占任务的100%；建成投产技改项目5个。完成农村网络零售额3500万元，占任务的10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900万元，占任务的100%；完成旅游产业建设总投入4434万元，占任务的100%，实现旅游经济收入41531.77万元，占任务的100%，旅游接待人次达59.93万人次，占任务的100%，新发展农家乐2家，改建旅游厕所1座、停车点2处。**二是抓粮油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粮食播种面积23400亩，占任务的100%，产量8176吨，占任务的100%，大豆种植面积1600亩，占任务的133%，玉米大豆复合种植面积903.87亩，占任务的112.98%。**三是**推进劳动就业，提升群众稳定增收。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47人，占任务的10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4986 人，占任务的100%，有组织转移就业人数511人，占任务的80%。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40人；实有人员80人，其中行政24人、事业5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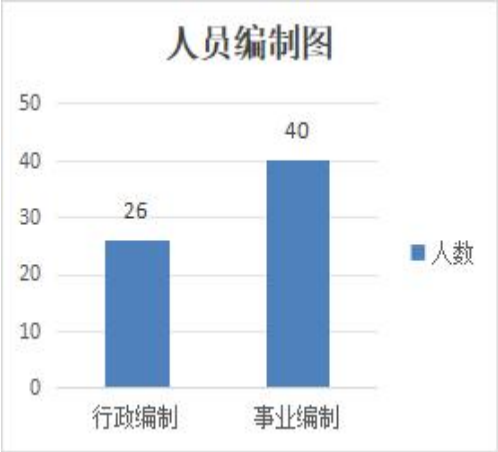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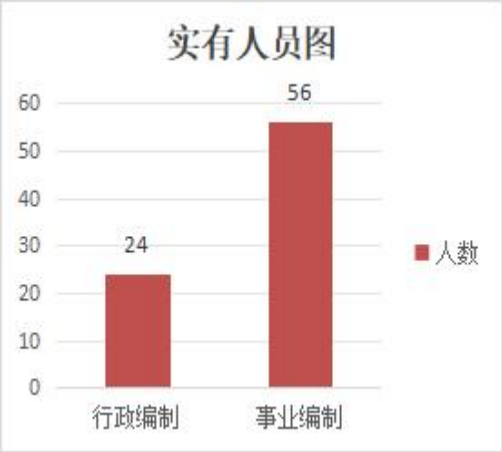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34.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87.52万元，下降7.16%。主要是项目减少，资金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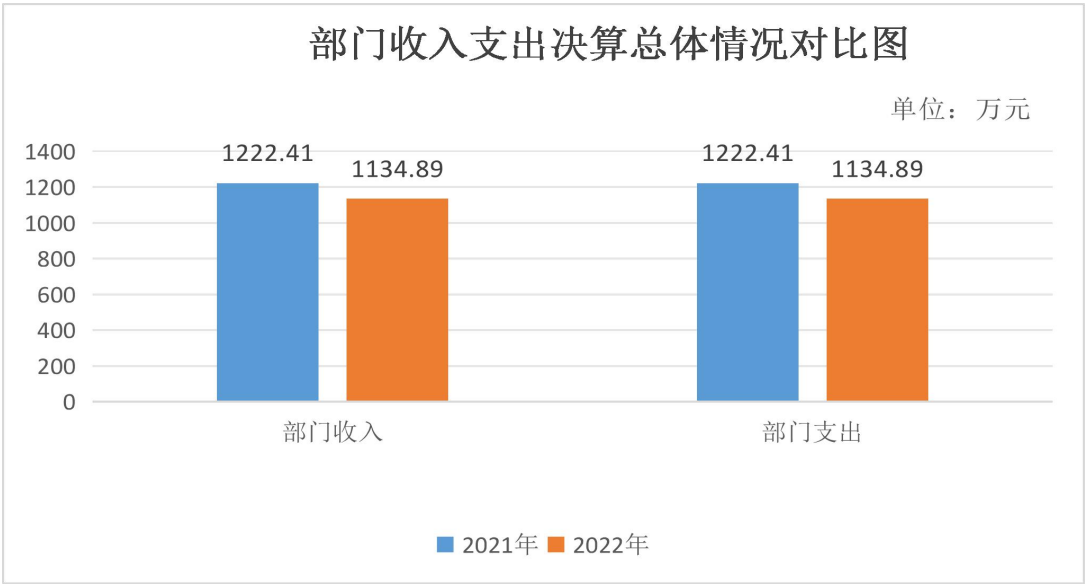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3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4.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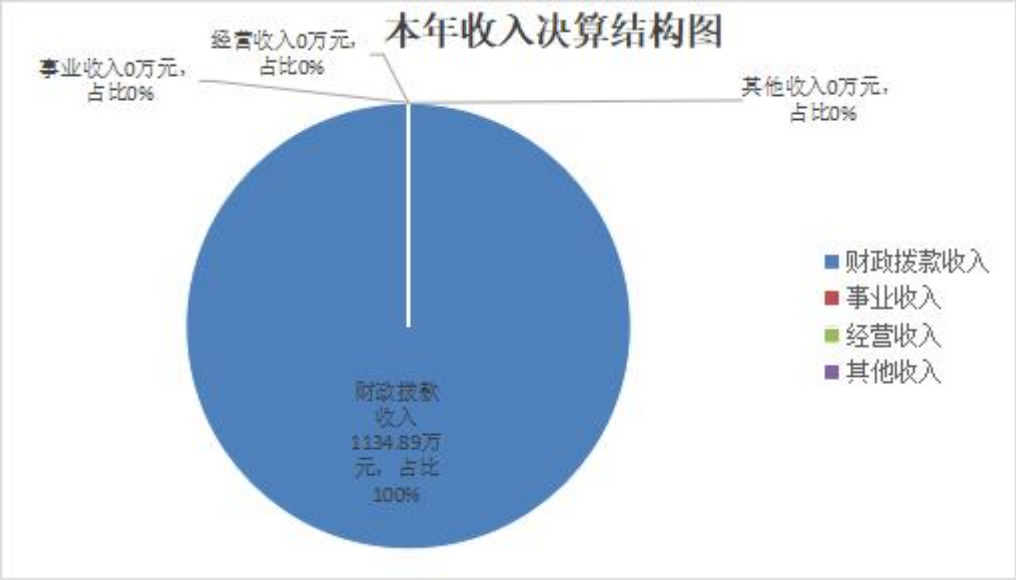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34.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92 万元，占 87.05%；项目支出 146.97 万元，占 12.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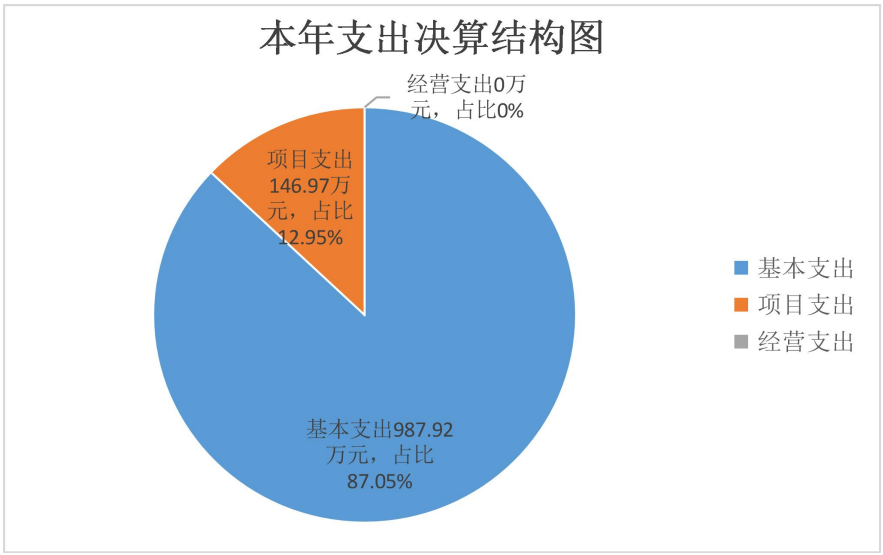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3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87.52 万元，下降 7.1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资金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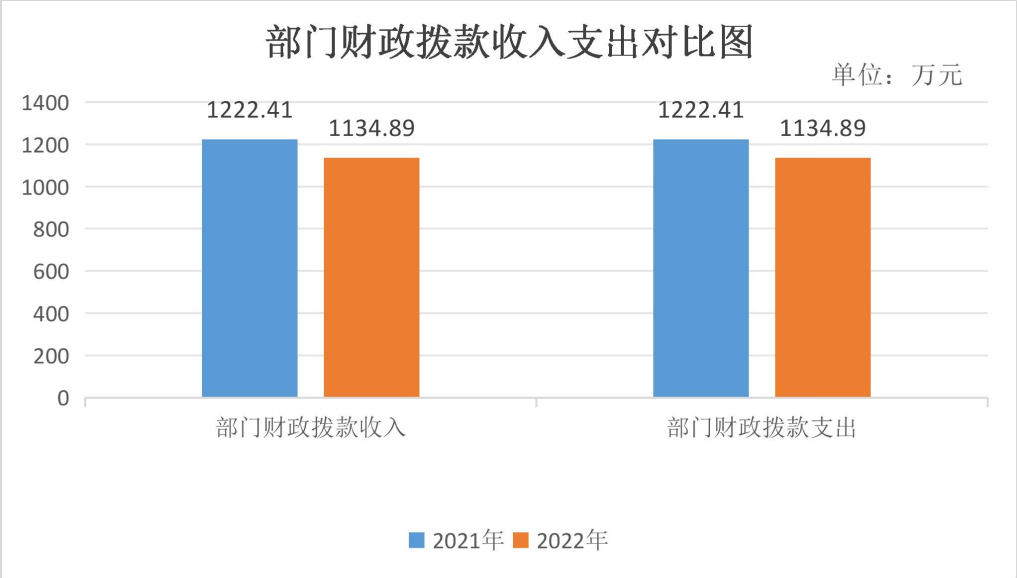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7.77 万元，支出决算 113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62 万元，下降 7.1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资金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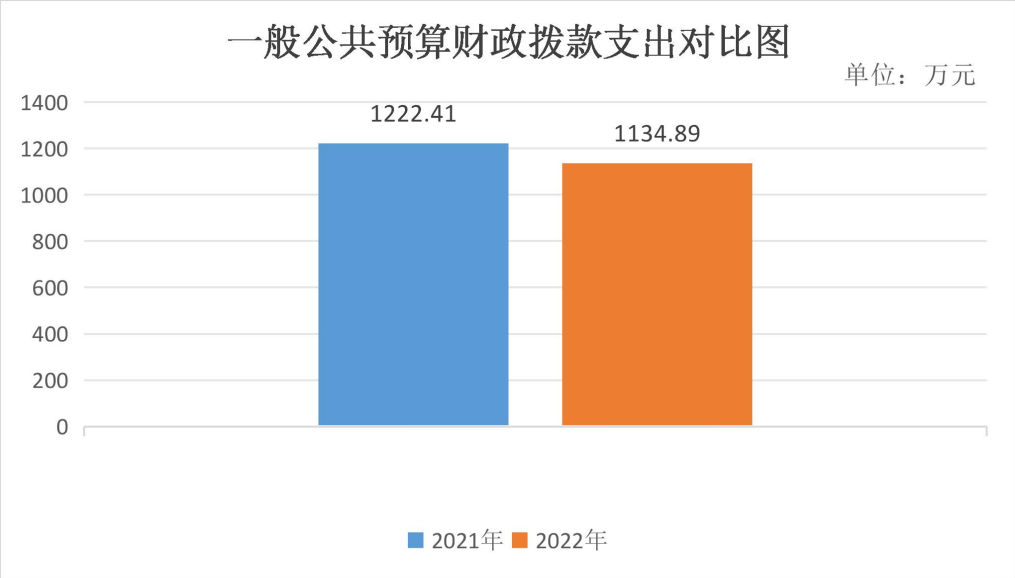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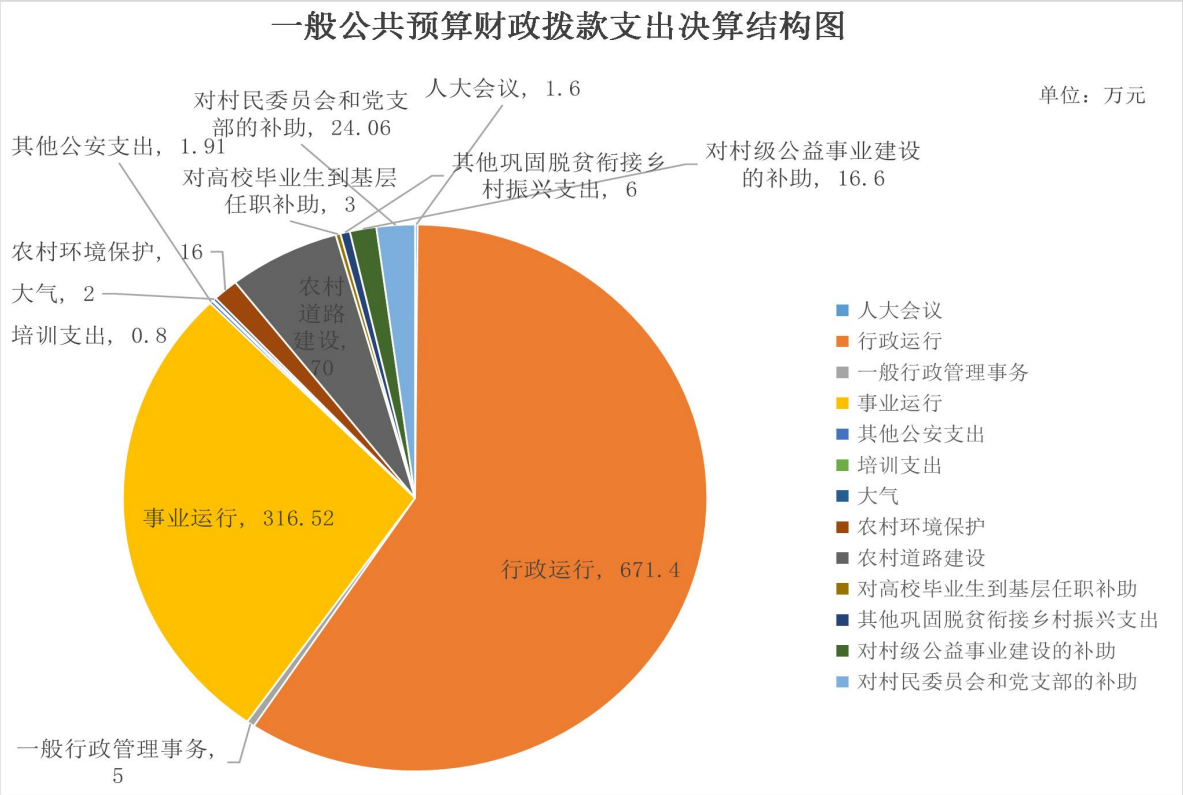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458.85万元，支出决算67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导致预算支出增长。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工作经费5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316.52万元，支出决算31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精细化预算，并严格执行。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两站两员”工作经费1.91万元。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0.80万元，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精细化预算，并严格执行。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秸秆禁烧工作专经费 2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国卫复审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16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泉沟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资金70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省级选调生生活补助资金 3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经费项目6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农丰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资金16.60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村级办公经费23.50元和在职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0.5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7.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5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公用经费**34.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8万元，支出决算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持续严格经费支出，杜绝不必要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0.58万元，支出决算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公务用车的管理。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培训安排和次数的管理。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将培训费控制在正常水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会议次数和规模的管理。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将会议费控制在正常水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50 万元，支出决算 3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应急保障。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阳春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阳春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从财政项目预算开始就制定绩效目标，项目中期对照绩效目标核对有无偏离，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上报；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绩效管理的不同阶段分别由不同人负责，在财政项目的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制定时由项目具体经办人负责，在项目中期由镇纪委派人负

责监督，在项目完工后由项目经办人先进行绩效自评，财务人员进行初审，镇领导复审，财政所人员收集、上报绩效评价资料。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阳春镇农丰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等11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46.9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 1134.89万元，执行数 113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决算，切实规范管理各项预算资金，一是认真核实专款指标及用途，确保我镇146.98万元的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所有项目支出均按规定用于保障我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二是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按时按比例支出经费，并确保所有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我镇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和镇机关正常运转。在整个预算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管理严格、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完整精准；二是对自评发现的不足之处缺乏具体的完善办法；其原因是参与绩效管理的人员业务不够熟练，在制定绩效目标和评价中不够精细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

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本单位人员经费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社保配套及时足额缴纳，公用经费等及时拨付，机构正常运转。</td><td>已完成</td><td>987.92</td><td>987.92</td><td></td><td>987.92</td><td>987.92</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按照项目计划及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td><td>已完成</td><td>146.97</td><td>146.97</td><td></td><td>146.97</td><td></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134.89</td><td>1134.89</td><td></td><td>1134.89</td><td>1134.89</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目标 1：保障镇机关各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扎实推进本镇各种工作，确保我镇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td><td colspan="6">2022 年本镇按年初设定年度目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 1：确保镇机关 93 人（含遗属）953.42 万元人员经费、</td><td>93 人、953.42 万元</td><td colspan="2">953.42</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able>

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34.5万元公用经费等按时足额拨付。				
			指标2：确保镇人大1.6万元的专项经费按时拨付	1.60	1.6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健全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	≥90%	95%	5	5
			指标2：审计、财监对财务管理情况的审计结论。	无违法违纪现象	无违法违纪现象	3	3
			指标3：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90%	96%	5	5
			指标4：项目实施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当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年终12月10日前及时清算	≥100%	100%	4	4
			指标2：医保金及个人配套的社保基金按规定及时缴纳，尽量提前缴纳	每季度支出达25%以上	每季度支出达25%以上	3	3
			指标3：公务运转经费季度达均衡进度	≥95%	98%	3	3
			指标4：项目支出不低于均衡进度。	≥95%	96%	3	3
			指标5：全年实际支出按时按进度完成	上半年支出全年支出的60%,11月支出进度95%以上	96%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5%	5%	5	5
			指标2：三公经费增长率	≤0	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本镇经济成正增长	＞0%	逐步提升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辖区社会和谐、稳定，重大案件发生率低	＜2%	0	3	3
			指标2：辖区人民安居乐业，人民生活质量呈增长的良好态势	≥90%	92%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辖区尽可能无森林火灾发生	≤2	0	5	5
			指标2：辖区基本无人焚烧秸秆	≤2	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本部门可持续开展工作的保障率	≥95%	96%	5	5
			指标2：保障全镇经济可持续发展	≥95%	96%	4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2%	5	5
			指标2：辖区信访事件发生率	≤2%	1%	5	4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1、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阳春镇农丰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1个中央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6.60万元。

2022年阳春镇农丰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中央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60万元，执行数16.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农改〔2022〕13号文件，下达我镇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16.6万元用于农丰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新增硬化路长度508米，农丰村1组高磊家门口至李玉福门口228米；农丰村4组王少林家门口至李少忠门口280米。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实际支出16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95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在产业带动经济方面需再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中央级）阳春镇农丰村村级道路硬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阳春镇农丰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阳春镇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农丰村</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6.60</td><td>16.6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16.60</td><td>16.6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指标 1：农丰村 1 组高磊家门口至李玉福门口 228 米；
指标 2：农丰村 4 组王少林家门口至李少忠门口 280 米。</td><td colspan="5">2023 年 11 月底，农丰村已完成道路硬化 2 条 508 米。</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硬化道路长度</td><td>508 米</td><td>508 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新增硬化路长度</td><td>508 米</td><td>508 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资金使用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项目建设进度</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项目补助资金</td><td>16.60</td><td>16.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加快镇域经济建设</td><td>逐步显现</td><td>逐步显现</td><td>7</td><td>6</td><td>农丰村属丘陵地形</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td><td>有效维护</td><td>有效维护</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受益人口</td><td>420 人</td><td>已完成</td><td>5</td><td>4</td><td>道路属乡村路况，有拐弯处</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改善人居环境出行</td><td>≥98%</td><td>98%</td><td>6</td><td>5</td><td>道路属乡村路况有拐弯处</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基础设施使用年限</td><td>≥10 年</td><td>10 年</td><td>7</td><td>6</td><td>道路加强养护</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9</td><td>道路有拐弯处</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2、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2021年度省级选调生生活补助资金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万元。

（1）2021年度省级选调生生活补助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汉财办行〔2022〕24号、南财办事〔2022〕92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度省级选调生生活补助资金3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实际支出3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98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在乡村振兴方面工作积极性需再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省级）2021年度省级选调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1年度省级选调生生活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汉中市南郑区委组织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3</td><td>3</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3</td><td>3</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调动选调生在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他们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主战场上担当作为、贡献力量。</td><td colspan="4">2022年5月23日选调生生活补助资金3万元支出给选调生。</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补助选调生到村人数</td><td>1人</td><td>1人</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保障所属期</td><td>2021年1月—12月</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2022年12月底，选调生生活补助资金支出进度</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本科生、研究生年生活补助标准</td><td>3万元</td><td>3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调动选调生在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他们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主战场上担当作为、贡献力量。激励率达到</td><td>≥96%</td><td>96%</td><td>30</td><td>28</td><td>实践经验不丰富，有待加强</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到村任职选调生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3、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阳春镇泉沟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等9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27.38万元。

（1）2022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0万元，执行数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4月12日，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南财发〔2022〕8号）文件，该通知明确规定安排专项资金1.60万元，用于阳春镇人大代表的补选和人代会的召开。

我镇2022年11月17日向阳春镇人大主席团拨付资金1.60万元，保质保量完成了人大会议活动的顺利召开，完成了出缺的两名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并且也按要求召开了两次人大会。同时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议案进行分析研究，确保各项建议议案等落到实处。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实际支出1.60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95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未完成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人大代表监督职能需再提高。今后多渠道收集信息，带动群众增收。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阳春镇2022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0</td><td>1.60</td><td>1.6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0</td><td>1.60</td><td>1.6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2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1.6万元保质保量完成了人大会议活动的顺利召开，同时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议案进行分析研究，确保各项建议议案等落到实处。</td><td colspan="4">2022年11月17日，我镇向阳春镇人大主席团拨付资金1.6万元，保质保量完成了人大会议活动的顺利召开。</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会议次数</td><td>2次</td><td>已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会议人数天数</td><td>65人3天</td><td>已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标1：会议参与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会议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会议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已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预算支出</td><td>≤1.6万元</td><td>1.6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对经济的支持程度</td><td>有所提高</td><td>有所提高</td><td>10</td><td>9</td><td>提高带动群众增收力度</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社会影响力</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10</td><td>9</td><td>人大代表监督职能再提高</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水平和能力</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10</td><td>8</td><td>提高人大代表能力</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9</td><td>增强服务群众意识</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2）2022 年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党建等工作经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预〔2022〕162 号文件，拨付我镇资金 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党建等工作。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实际支出 5 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 96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注重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工作缺乏主动性。今后加大招商引资。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2022 年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党建等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 年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党建等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区财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5</td><td>5</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5</td><td>5</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为保障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党建等工作正常开展，需资金 5 万元。</td><td colspan="4">2022 年 12 月 29 日，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党建等工作经费 5 万元到位。</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保障单位数</td><td>1 个</td><td>1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各项工作完成质量</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资金使用质量</td><td>专款专用，合法合规</td><td>专款专用，合法合规</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td><td>≤下达预算</td><td>5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提升行政效能，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30</td><td>28</td><td>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的积极性</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1%</td><td>10</td><td>8</td><td>经费不足，部分业务开展缓慢</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td><td></td></tr>
</table>

（3）2022 年阳春镇泉沟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预〔2022〕100 号文件，项目总体目标：全面完成泉沟村道路建设，改建道路 2100 米，受益群众为 5800 人。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实际支出 70 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 94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 益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注重了硬化道路，需重视道路日常养护，有效延长使用年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阳春镇泉沟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阳春镇泉沟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 70 万元		
主管部门	阳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阳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	44.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	44.3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拟建设道路 1 主线长 1320 米，支线长 344.932 米，起点从原高铁便道接庄房村一组；道路 2 主线长 327 米，支线长 108.121 米，起点从王新安门口至王生金门口，全长 2100 米。将原沙土路面硬化成水泥路，硬化后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5 米，两侧各 0.25 米土路肩。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面完成泉沟村道路建设任务，硬化道路全长 2100 米，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5 米，全面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改建道路条数、长度和宽度	硬化道路全长 2100 米，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5 米	完成	4	4	
			指标 2：水稳层厚度	≥18 厘米	完成	3	3	
			指标 3：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	≥20 厘米	完成	4	4	
			指标 4：配套设施建设	符合国家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和项目计划	完成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按期开工时间	10 月上旬之前	100%	5	5	
			指标 2：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12 月底之前	完成	5	5	
			指标 3：完成支出进度	大于等于均衡进度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财政补助资金	70 万元	70 万	5	5	
			指标 2：项目竣工结算价格	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关要求	70 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当地及周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镇域及周边产业和经济发展	显著提高	5	4	因未与阳三路全面贯通，导致经济发展有一点阻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交通条件、人居环境的影响	有效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缓解交通压力	有所提高	5	4	因未与阳三路全面贯通，导致群众出行有一点阻碍

			指标 2：项目收益范围及人数	5800 多人	有效改善	5	4	因未与阳三路全面贯通，导致经济发展有一点阻碍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降低通组道路粉尘污染	有所降低	明显改善	8	7	因未与阳三路全面贯通，导致有一点灰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	项目未完工	7	6	项目超时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8%	10	9	因未与阳三路全面贯通，导致部分群众满意度不高
总分						100	94	

（4）2022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专项经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15 万元，执行数 1.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事〔2022〕195 号文件，该通知明确规定安排资金 1.915 万元，用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经费保障工作所需支出。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实际支出 1.915 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

得分 95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资金投入不足，劝导员积极性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2022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2022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15</td><td>1.915</td><td>1.915</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915</td><td>1.915</td><td>1.915</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根据汉交安委发〔2021〕29 号文件精神，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层基础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农村道路安全畅通。</td><td colspan="5">2022 年 10 月 12 日，拨付资金 1.915 万元，经费保障了 10 个劝导站和劝导站人员数量。</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经费保障“两站两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数量</td><td>10 个</td><td>10 个</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经费保障“两站两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人员数量</td><td>10 个</td><td>10 个</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充分发挥农村劝导站</td><td>有促进</td><td>有促进</td><td>3</td><td>3</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作用，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指标 2：收集本村组车辆、驾驶员信息达到	100%	100%	3	3	
			指标 3：排查本村组道路交通隐患	≥95%	95%	3	3	
			指标 4：对本村组村民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录入劝阻信息	100%	100%	3	3	
			指标 5：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3	
			指标 6：涉及本村组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达到	100%	100%	3	3	
			指标 7：落实工作目标、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达到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目标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	已完成	5	5	
			指标 2：工作目标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的实际支出	1.915 万元	1.915 万元	5	5	
			指标 2：项目支付标准	依法依规	依法依规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层基础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农村道路安全畅通	有保障	有保障	10	9	辖内 10 个村，7 个村属丘陵地形，涉及范围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	有成效	有成效	10	9	辖内 10 个村，7 个村属丘陵地形，涉及范

			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围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农村道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有成效	有成效	10	9	辖内10个村，7个村属丘陵地形，涉及范围广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3%	10	8	亟待加强群众的安全意识
总分						100	95	

（5）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环〔2022〕39号文件，该通知明确规定下达资金2万元，用于我镇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实际支出2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95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未完成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秸秆禁烧巡查频次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2022 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 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td><td>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td><td>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减少大气污染，提高我镇生态环境质量。2022 年秸秆禁烧工作需经费 2 万元。</td><td colspan="5">2022 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 2 万元到位，用于辖内 10 个村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和巡查。</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禁烧监控系统点位全面监控</td><td>1 个</td><td>1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指标 2：保障辖内禁烧宣传和巡查</td><td>10 个村</td><td>10 个村</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 1：监测系统正常运行</td><td>正常运行</td><td>正常运行</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指标 2：禁烧重点巡查期空气质量全面好转</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指标 1：每年 2 季</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指标 2：监测上报频次</td><td>按政府文件执行</td><td>按政府文件执行</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所需经费</td><td>≤2 万元</td><td>2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带动更多群众参与环保，减少空气污染</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10</td><td>9</td><td>需再强化部分群众的环保意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改善空气质量</td><td>持续改善</td><td>持续改善</td><td>10</td><td>9</td><td>加大环保宣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环境有所改善</td><td>持续改善</td><td>持续改善</td><td>10</td><td>9</td><td>需再强化部分群众的环保意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8</td><td>部分群众秸秆粉碎意识不强</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6）2022 年村级办公经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50 万元，执行数 2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农改〔2022〕2 号、南财办农改〔2022〕6 号、南财办农改〔2022〕8 号文件精神，项目总体目标：拨付资金 23.50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村级办公经费。

项目由阳春镇人民政府监管实施，村级办公经费由辖内 10 个村使用。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实际支出 23.50 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 95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在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投入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2022 年度村级办公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 年度村级办公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区财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3.50</td><td>23.5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3.50</td><td>23.5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全镇 2022 年 10 个行政村村级办公经费 23.5 万元。</td><td colspan="4">2022 年村级办公经费 23.5 万元已拨付 10 个村。</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保障项目</td><td>村级组织办公经费</td><td>已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指标 2：覆盖范围</td><td>10 个村</td><td>已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保障落实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指标 1：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指标 2：支出进度</td><td>按均衡进度支出</td><td>按季拨付到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 1：村级办公经费标准</td><td>人口数 1500 人以下的村 2 万元/年；1500 人以上的村 2.5 万元/年</td><td>已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指标 2：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td><td>≤下达预算</td><td>23.5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巩固基层政权建设，保障公益事业建设</td><td>有所提高</td><td>有所提高</td><td>20</td><td>19</td><td>部分村事务多，办公经费显得不足</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带动新农村建设发展，改善群众生活水平</td><td>逐步提升</td><td>逐步提升</td><td>20</td><td>18</td><td>办公经费不足，不能有效带动发展</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服务单位满意度</td><td>≥90%</td><td>92%</td><td>5</td><td>4</td><td>部分村经费紧张</td></tr>
<tr><td>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4</td><td>部分村经费紧张</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7）2022 年在职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56 万元，执行数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农改〔2022〕5 号文件，该通知明确规定安排资金 0.56 万元，用于 2022 年在职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实际支出 0.56 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 95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在群众致富方面需再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2022 年在职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 年在职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区财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0.56</td><td>0.56</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0.56</td><td>0.56</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为全镇 10 个村在职村干部 56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0.56 万元。</td><td colspan="4">2022 年 4 月 26 日，已为在职村干部 56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
（5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保障人数</td><td>在职村干部 56 人</td><td>56 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保障项目</td><td>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td><td>已购买</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3：覆盖范围</td><td>全镇在职村干部</td><td>10 个村 56 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保障落实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支出进度</td><td>按均衡进度支出</td><td>2022.4.26 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td><td>100 元/人</td><td>已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td><td>≤下达预算</td><td>0.56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对村干部的关心关爱</td><td>有所提高</td><td>有所提高</td><td>20</td><td>19</td><td>继续加强对干部的关心</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带动新农村建设发展，改善群众生活水平</td><td>逐步提升</td><td>逐步提升</td><td>10</td><td>8</td><td>加强致富信息的收集</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服务单位满意度</td><td>≥96%</td><td>96%</td><td>5</td><td>4</td><td>部分干部认为应提升关心力度</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6%</td><td>96%</td><td>5</td><td>4</td><td>提升关心力度</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8）2022 年驻村工作经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农〔2022〕19 号文件，项目总体目标为：我镇 2022 年度 3 个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实施各 1 万元的工作经费，共计 6 万元。

项目由阳春镇人民政府监管实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由陈村、苇池村、庄房村使用。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实际支出 6.00 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 95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在乡村振兴方面工作积极性需再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2022 年驻村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2 年驻村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6.00</td><td>6.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6.00</td><td>6.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为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开展，对我镇辖内 3 个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实施各 1 万元的经费保障。</td><td colspan="4">我镇 2022 年驻村工作经费共计 6 万元，2022 年 3 月 29 日已拨付到辖内 3 个村。</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驻村第一书记人数</td><td>3 人</td><td>3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驻村工作队数量</td><td>3 个</td><td>3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配套资金保障落实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项目资金总量</td><td>6.00 万元</td><td>6.0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驻村帮扶工作积极性</td><td>显著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30</td><td>27</td><td>多策并举支持工作队工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2%</td><td>92%</td><td>10</td><td>8</td><td>想方设法促进各项工作发展</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9）2022年国卫复审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00万元，执行数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财办预〔2022〕41号文件，该通知明确规定下达资金16万元，用于我镇2022年国卫复审环境整治补助。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实际支出16.00万元与预算批复一致，且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出现超支或结余。

我镇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核对预算、查看账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的评价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评价。通过自评，该项目完成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得分95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与目标制定有差异，原因是环境整保持方面未常态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使我镇的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区级）2022 年国卫复审环境整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 年国卫复审环境整治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阳春镇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6.00</td><td>16.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16.00</td><td>16.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绿化美化环境，防尘降霾，提升空气质量，助力招商引资，加快镇域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国卫复审环境整治需资金 16 万元。</td><td colspan="4">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卫复审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16 万元到位，用于辖内 10 个村环境整治，2022 年通过整治城乡整体面貌长期好转。</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环境整治范围</td><td>本镇辖区范围</td><td>辖内 10 个村</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城乡环境工作质量</td><td>符合创卫相关要求</td><td>符合创卫相关要求</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资金使用质量</td><td>专款专用，合法合规</td><td>专款专用，合法合规</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项目按期完成</td><td>2022 年 1 季度</td><td>2022 年 1 季度</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补助金额</td><td>16 万元</td><td>16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助力招商引资，加快镇域经济社会发展</td><td>不断加快</td><td>不断加快</td><td>7</td><td>6</td><td>亟待提升经济增长</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城乡群众生活环境</td><td>有所提高</td><td>有所提高</td><td>10</td><td>9</td><td>提升环境常态化</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绿化美化环境，防尘降霾，提升空气质量</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6</td><td>5</td><td>加强部分群众环保意识</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城乡环境和整体面貌</td><td>长期好转</td><td>长期好转</td><td>7</td><td>6</td><td>提升村容村貌</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9</td><td>部分群众环保意识有待提升</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五）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阳春镇2022年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567913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9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9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8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19.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34.8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13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总计	27	1,134.89	**总计**	54	1,134.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4.89	1,1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52	99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2.92	9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1.40	6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6.52	3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66	1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60	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6	24.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4.89	987.92	146.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52	987.92	6.6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2.92	987.92	5.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1.40	671.4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6.52	316.5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66	0.00	119.6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66	0.00	40.66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60	0.00	16.6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6	0.00	24.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94.52	994.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1	1.9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80	0.8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8.00	18.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9.66	119.6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34.89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34.89	1,134.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1,134.89	**总计**	58	1,134.89	1,134.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4.89	987.92	14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52	987.92	6.60
20101	人大事务	1.60	0.00	1.60
2010104	人大会议	1.60	0.00	1.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2.92	987.92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1.40	671.4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6.52	316.5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	0.00	1.91
20402	公安	1.91	0.00	1.9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1	0.00	1.91
205	教育支出	0.80	0.00	0.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0	0.00	0.8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0	0.00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	0.00	18.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	0.00	2.00
2110301	大气	2.00	0.00	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00	0.00	1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0.00	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66	0.00	119.66
21301	农业农村	73.00	0.00	73.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70.00	0.00	7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0.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00	0.00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0.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66	0.00	40.6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60	0.00	16.6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6	0.00	2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1.27	30201	办公费	1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7.83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67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8	30206	电费	6.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15	会议费	1.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人员经费合计		953.42	公用经费合计					3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8	0.00	0.58	0.00	0.58	0.00	1.60	0.80
决算数	0.58	0.00	0.58	0.00	0.58	0.00	1.6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